

附表：民國/新臺幣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、方式	加值時間	加值金額	卷證出處	偵查案號
1	林士堯	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11月15日某時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虛偽借貸網站予林士堯，並向其佯稱：給錯帳號致帳戶被凍結，需繳納保證金、代書費云云，致林士堯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，以超商條碼繳費加值（加值序號LDC00040029072號）之方式，將右列金額匯入廖婉婷之幣託會員電子錢包。	110年11月17日晚間7時4分許	20,000元	1. 林士堯於警詢時之指述(見112偵16928卷第19-22頁) 2. 林士堯提出之全家超商繳費明細、對話紀錄截圖照片(見112偵16928卷第25頁、第35-42頁) 3.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(見112偵16928卷第23-24頁、第43-45頁)	112年度偵字第16928號移送併辦
2	陳宣達	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11月17日上午9時許，傳送虛偽紓困貸款之手機簡訊予陳宣達，致陳宣達瀏覽該訊息且誤信為真後，接續佯以「陳專員」之身分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陳宣達佯稱：需支付修復費云云，陳宣達因持續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，以超商條碼繳費加值（加值序號LDC00263232604、LDC00278597008號）之方式，將右列金額匯入廖婉婷之幣託會員電子錢包。	110年11月17日晚間7時22分許	12,500元	1. 陳宣達於警詢時之指述(見111偵44079卷第15-17頁) 2. 陳宣達提出之全家超商代收繳款證明(顧客聯)及繳費明細、紓困基金貸款網頁、紓困基金貸款合約之截圖照片、陳宣達之手機簡訊及對話紀錄截圖照片(見111偵44079卷第35頁、第41-55頁) 3.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(見111偵44079卷第31-33頁、第37-39頁)	111年度偵字第44079號移送併辦
			110年11月17日晚間8時51分許	10,000元		
3	江怡潔	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11月18日下午4時1分許，傳送虛偽「樂天」分期貸款之手機簡訊予江怡潔，致江怡潔瀏覽該訊息且誤信為真後，接續佯以「張芷敏-樂天客服」之身分向江怡潔佯	110年11月20日中午12時23分許	10,000元	1. 江怡潔於警詢時之指述(見111偵34904卷第151-154頁) 2. 江怡潔提出之全家超商代收繳款證明(顧客聯)及繳費明細、江怡潔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(見111偵34904卷第163-167頁)	111年度偵字第34904號

		稱：辦理貸款需先繳納保證金、解凍金、解約金、律師公證費云云，江怡潔因持續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，以超商條碼繳費增值（增值序號 LDC00060721691、LDC00579352393 號）之方式，將右列金額匯入廖婉婷之幣託會員電子錢包。	11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 時 36 分許	12,000 元	3.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忠孝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（見 111 偵 34904 卷第 157-162 頁）	
4	陳曉涵	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某時，傳送虛偽貸款手機簡訊予陳曉涵，致陳曉涵瀏覽該訊息而誤信為真後，接續佯以「王專員」之身分，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向陳曉涵佯稱：撥付借貸款項，需繳納財力證明金，但輸入錯誤，須匯款解凍帳戶云云，陳曉涵因持續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，以超商條碼繳費增值（增值序號 LDC00172140993 號）之方式，將右列金額匯入廖婉婷之幣託會員電子錢包。	110 年 11 月 19 日晚間 7 時 44 分許	20,000 元	1. 陳曉涵於警詢時之指述(見 111 偵 25766 卷第 25-30 頁) 2. 陳曉涵提出之全家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(顧客聯)及繳費明細、陳曉涵之手機簡訊及 LINE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(見 111 偵 25766 卷第 33 頁、第 41-46 頁) 3.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(見 111 偵 25766 卷第 31-32 頁、第 47-49 頁)	111 年度偵字第 25766 號
5	葉玉蘭	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9 分許，傳送虛偽紓困貸款之手機簡訊予葉玉蘭，致葉玉蘭瀏覽該訊息且誤信為真後，接續佯以「利宇紓困分期全民紓困基金申貸平台客服人員」之身分，向葉玉蘭佯稱：需繳納保證金、繳費以更正帳號云云，葉玉蘭因持續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，以超商條碼繳費增值（增值序號 LDC00546324419 號）之方式，將右列金額匯入廖婉婷之幣託會員電子錢包。	110 年 11 月 19 日晚間 7 時 55 分許	15,000 元	1. 葉玉蘭於警詢時之指述(見 111 偵 51939 卷第 15-18 頁) 2. 葉玉蘭提出之全家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(顧客聯)及繳費明細、手機簡訊翻拍照片、紓困基金貸款網頁、紓困基金貸款合約及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帳戶解凍書」之截圖照片、葉玉蘭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(見 111 偵 51939 卷第 33-51 頁) 3.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(見 111 偵 51939 卷第 29-31 頁)	111 年度偵字第 51939 號移送併辦
6	詹茹蓓	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4 時許，傳送虛偽「樂天」分	110 年 11 月 19 日晚	15,000 元	1. 詹茹蓓於警詢時之指述(見 111 偵 34904 卷第 31-32 頁)	111 年度偵字第

		期貸款之手機簡訊予詹茹蒨，致詹茹蒨瀏覽該訊息而誤信為真後，接續佯以「樂天-韓國彬」、「樂天客服」之身分，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向詹茹蒨佯稱：辦理貸款需先繳納還款能力保證金、解凍金、律師公證費，且需付款才能撥款云云，詹茹蒨因持續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，以超商條碼繳費增值（增值序號 LDC00194038005 號）之方式，將右列金額匯入廖婉婷之幣託會員電子錢包。	間 8 時 21 分許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詹茹蒨之 LINE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、萊爾富超商代收（代售）專用繳款證明（收據）（見 111 偵 34904 卷第 41-45 頁、第 49 頁）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二重埔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（見 111 偵 34904 卷第 35-40 頁） 	34904 號
7	莊朝惟	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 時 20 分許前某時，在臉書網站刊登虛偽借款訊息，待莊朝惟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 時 20 分許瀏覽該訊息且誤信為真後，接續佯以「林美雅」、「華泰分期客服」之身分，透過 LINE 通訊軟體佯稱：需繳納保證金、匯款解除凍結之帳戶云云，莊朝惟因持續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，以超商條碼繳費增值（增值序號 LDC00161374956、LDC00356148861 號）之方式，將右列金額匯入廖婉婷之幣託會員電子錢包。	110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17 分許	10,0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莊朝惟於警詢時之指述（見 111 偵 28599 卷第 35-38 頁） 莊朝惟提出之全家超商代收繳款證明（顧客聯）及繳費明細、繳款條碼、莊朝惟之 LINE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（見 111 偵 28599 卷第 39-45 頁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陳報單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（見 111 偵 28599 卷第 33 頁、第 47-51 頁） 	111 年度偵字第 28599 號
		11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 時 19 分許	15,000 元			
8	郭慶和	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於 110 年 9 月間某日，在臉書網站刊登虛偽期貨投資訊息，待郭慶和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6 分許前某時瀏覽該訊息且誤信為真後，接續佯以期貨投資網站客服人員之身分，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向郭慶和佯稱：曾經收到存證信函，致銀行認為你信用破產，須繳款以回復信用云云，郭	110 年 1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6 分許	20,0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郭慶和於警詢時之指述（見 111 偵 28625 卷第 23-29 頁） 郭慶和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、全家超商代收繳款證明（顧客聯）及繳費明細翻拍照片（見 111 偵 28625 卷第 43-46 頁、第 48 頁）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（見 111 偵 28625 卷第 	111 年度偵字第 28625 號

		慶和因持續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，以超商條碼繳費增值（增值序號LDC00490195031 號）之方式，將右列金額匯入廖婉婷之幣託會員電子錢包。			31-36 頁)	
9	梁昆傑	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11月初某日，創設「利宇紓困分期」之虛偽網頁平台，待梁昆傑於同年11月22日中午12時30分許前某時瀏覽該訊息且誤信為真後，佯以上開網站客服人員之身分向梁昆傑佯稱：需先繳款以證明有還款能力云云，梁昆傑因持續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，以超商條碼繳費增值（增值序號LDC00914705084 號）之方式，將右列金額匯入廖婉婷之幣託會員電子錢包。	110年11月22日中午12時30分許	9,0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梁昆傑於警詢時之指述(見111偵28599卷第55-57頁) 2. 梁昆傑提出之全家超商代收繳款證明(顧客聯)及繳費明細、紓困基金貸款網頁截圖照片、梁昆傑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(見111偵28599卷第59-61頁) 3.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陳報單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(見111偵28599卷第53頁、第63-64頁、第67-69頁) 	111年度偵字第28599號
10	黃凱婷	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11月20日下午2時許，傳送虛偽「樂天」分期付款之手機簡訊予黃凱婷，致黃凱婷瀏覽該訊息且誤信為真後，接續佯以「樂天客服人員」之身分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黃凱婷佯稱：辦理貸款需先繳納還款能力保證金、解凍金、律師公證費。又因卡號改過，導致撥款卡住，需支付資金返還費云云，黃凱婷因持續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，以超商條碼繳費增值(增值序號LDC00650006715 號，移送併辦意旨應予更正)之方式，將右列金額匯入廖婉婷之幣託會員電子錢包。	110年11月22日下午3時4分許	10,0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黃凱婷於警詢時之指述(見111偵40664卷第17-21頁) 2.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(見111偵40664卷第23-24頁、第33-35頁) 	111年度偵字第40664號移送併辦